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建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24號），本院（113年度簡字第3280號）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，依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訊問筆錄等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24號

被 告 黃建霖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0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建霖與唐歆媛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凌晨3時40分許，相約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薇閣汽車旅館○○店某房間休憩，唐歆媛先入該房間，並以右手扶在門邊等待黃建霖入內，黃建霖本應注意開啟、關閉門扇當謹慎為之，以免碰撞、壓夾他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進入該房間並貿然關閉門扇，不慎夾傷唐歆媛右手，使唐歆媛受有右第肆指壓砸傷（2x1x0.5公分）併遠端指骨骨折及指甲床受損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唐歆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黃建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唐歆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檢察官 謝奇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3 書 記 官 王昱凱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8 罰金。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